

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作为湖北富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宜，公司事前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，我们进行了事前审查，认为此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，可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的需要，将对公司整体实力和盈利能力提升产生积极意义。同意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已将《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在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相关材料后，我们认为本次担保的内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。同意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关键、喻景忠、李祖滨

2020年3月6日